



清國公使何如璋
贊芬黃遵憲筆後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文書27
C 4



清欽差公使何如璋筆談

問何貴國新設學校以漢學為教者仍有幾處仕進之途以漢學入選者是何名目請示知

答誠敝國王政維新後文物未整制度未定就中到學政尤屬創業邗人素盡入漢學士人進仕專以漢學入選方今西學取其長以足其國用耳道德修身學當推孔聖為第一

問信貴國聖廟基址極宏宮殿結構亦如中式又廟傍房屋極多未識可以祖寓否

答誠聖廟基址政府以一時便宜為書籍縱覽所不許外

人祖寓頃有漸、興聖廟之論

^誠問 費邦與敵國唇齒相持、真兄弟之國也。近年西洋氣運汪、瀛、航、海、與電線相通、消息終有罅隙、則忽開兵端、舌嚙不止。今東洋無事、豈無安逸、怠傲之戒乎。而大國幸宜以此時益厚交誼、高明以為

如何

^何答 尊論是極。刻以亞細亞洲論、惟我國與貴國形勢最近、交亦宜倍親近。貴政府政世西法、以求富強、未是救時、策惟服制與磨剝二者、以為過計。頃我國於兵船各制、亦事講求、惟政治之大者

如禮樂文章之類、則自有聖教可遵、千古不廢者也。質之高明、以為然否。

^何問 史館中等事、忙否。每月到館幾日。

^誠答 史載未得閑、每月休暇僅五日。自昨年西陲之亂、漸屬治平、今又編纂其始末一事、總統恩生、事出官之職、應是終世不絕筆。

^何問 史館編輯、用貴國文抑全用漢文。自戊辰以來、事務紛紜、迫有編成幾刻否。

^誠答 編集文法、本用漢文。雖然、邦人未盡能讀漢字、以所編集旁、并用邦文。戊辰以後、更蒙紛紜、為敬、固未

曾有之。多事。昨今編成。漸就緒。將刊新著。

問 貴國史例如何。有分別紀傳各類否。國統一姓相承。自開闢至今。亦是佳話。

答 分別紀傳各類。如論衡國。帝統一系相承。自神武紀元至今。殆三千年。雖然當時敝國未有一定之邦字。中入隋唐學漢文。而采六國史。日本史著盡。倣貴國編纂體裁。以記時事耳。未足慰大方君子。

問 頃新定取士之法。如何。學者進身。何階可聞乎。
答 取士之道。未立王政。維新之際。先取其破舊弊。立新制。者大抵列朝班。而敝國亦以武建國。素乏文

學之才。慚甚。愧甚。

清出使英贊官黃遵憲筆談

問 我邦東海一極源。不啻人世興衰。數千年。何料漢人一朝乘于此。自是不能獨樂。此花誠可悵矣。雖然。亦非地越上。今日之大勢。不得也。

答 貴國獨橋名士。一姓相承。二千餘年。蓋為萬國所絕。無今日之外交。亦時勢不得。不然。然僕輩因此而觀其山川之勝。士大夫之墮政教。良不可謂非大事也。
問 敝國與貴國結交。誼始於今日。而學漢字。蓋借唐以來。連綿不絕。東海一孤島。而得剖度文物。博國光。抑貴

邪漢文之德也今始得拜晤而後益講求百事互討
論西國之是非不以為無裨益于政治

答敬國三國志既稱貴邦文物盛風俗之美隋唐以來往
來較密深惜當時未及結盟耳所云制度文章以增
國光未則何敢然至今參用西制其規模頗有存者
僕輩北來考證古制亦一快事望時憲教為幸

問 青山老人學問劇佳品亦高雅僕甚敬之重之甚惜其
年老而不得盡

答 敬國昔年以漢學入選就官雖勅後廷進之法未立
青山老未得志向歎

問 竊謂今日之西學其富強之術治國者誠不可參

取而采用之然若論根本聖賢之言千秋萬歲應
無廢時也即如近日尊王之舉論者謂發於賴子所
之推董楠公故其子首建此議是言不為無因

答 此論明確予載不廢我邦敬神尊王即千古國
教中古孔聖之道自入國來以翼贊皇道而忠君
大義彰明益彰今日西學唯取其各別以謀富
強而已

問 聖賢之理人同此心所謂地之相距千有餘年若令
肯節者貴國人亦然不過得孔孟所論蓋明其理

耳僕嶺南人文物始盛亦在唐宋彼較之貴國雖
為同之被聖人之教蓋未之能先嘗竊論之歐羅巴富
強之法近既及亞細亞孔孟之說將來亦必遍及歐羅巴
未審君謂然否

^問近頃聞歐羅巴人頗學孔孟之道未知果然宗教
道本以孔聖為第一

^答米利堅最多習之近聞頗盛即耶穌教遍及天下而行
之中東而土輒廢沮者亦緣聖學為第一故也歐
羅巴人著書頗議教國而孔孟不敢置一辭亦可
見人同此心同此理也

何黃兩氏筆談

黃問有板垣退助者亦維新功臣聞已退居其為人何如
誠答明治廿六年之際僕與板垣交最親近其共謀國事
其為人忠實且有軍功今日所見與政府必異議

黃問其與政府異議者如何

誠答板垣謂維新之初

天子下詔曰萬機決於公論以施政治今日政府所見全
國士民識見未達朝廷先立國是以施政治是政
府與板垣相反

黃問然其人忠實則大可兼收而並用也

誠曰兼收并用何言。

黃曰謂雖偶與政府不合亦必有可補偏救弊者朝廷用人不必專以一格也。

黃曰是人近在何處又何所作為。

誠答現在土作國高知縣結社名曰立志社想是為擴張民權之說。

黃曰士大夫退居最以理亂不知黜陟不聞為宜自立一社性多事明季士大夫喜立社其弊至於亂國可鑒也。

誠答僕所見亦有略同者是以憂板垣也。

黃曰若如此則憂板垣者豈第先生一人。

誠曰雖然板垣之立朝鮮武士之常職以廣獎庶民之文武鮮諸藩之兵備以歸兵權于朝廷廢刀以定海陸軍之兵制廢藩立縣之事板垣之力居多黃曰其所為皆是若今云近墨人自由之說大邦二千餘年一姓相承為君主之國是豈可行。

誠答君主獨裁即敬國天子之固有尊崇帝室乃國民固有之慣習前所說定律之政體決不害於皇統一姓自中古王政衰政權歸于將家七百餘年之際篡奪無極全國士民之氣風彌卑彌屈今

宇內一變，故邦維新之秋也。固宜謀富強而與萬國對立，然僅有有限之武士，有守國之職，而到許多人民，則漠然不知愛國家，是故改革兵制，以廢武士，廢徵兵賦，使全國士民遍任其責，而後始可傳帝系於萬世也。昭乎，若無疑此論，與墨人自由之說異。黃曰：是事萬不可求急效，當先多設學校，以教之後，定取士之法，以用之，則平民之智識漸開，而權亦歸紳矣。

誠否，現時論議紛紛，到底學校，豈士如貴說。

黃曰：若以素日不學無術之人，遽煽動自由之說，加之大國武風，俠氣漸淡，日久其不為亂者幾希。故僕亦謂教士取士為今莫急之務，如鐵道等事，其次焉者也。教士之法，須使知忠義大節，則尊君愛上，風俗醇厚，若教之以趨利求利之法，而不知大義，則作亂者日多矣。

何曰：貴國維新之治，已逾十年，上下之際，議論不一，情意不通矣。宜亟定取士任官之法，不妨多分科目，以收羅通國之英俊，則彼為平民者，知進身有階，氣憤自平，此則與倡民權自由之說者，有其利而無其弊。次第行之，固亦始固，否則上下不一心，其害有不可勝言。

者。卓見以為然乎。

誠曰。取士任官之法。願聞其詳。

何者。欲取士。由教士始。教士由學校始。學校教士。須立章程。其道理。不外孔孟親上仁義道德之說。鄙說。小子初入學。須令其讀四書。塾師為之粗解。其義。稍長。則視其材質。所造。如文章。詞賦。天文。算法。凡西洋機器百般之類。分科造就。其業有成者。聚而考校之。擇其尤者。授之以職事。由小而大。其奮勉者。升之。不稱者。黜之。老而不及格者。使之再學。定期再試。不赴考者。亦聽之。坊間有

時。每縣約取人數。亦須有定額。其中節目繁多。有且因地制宜者。非一言可盡也。

又曰。再刻下人情。有紛擾不定者。鄙意宜特令各縣官。撰其才異者。先授以官。亦收拾人心之一法。否則各有所私。徒滿人言。非弭亂之道也。經久之計。則須定進士取士任官之法。始行之。無弊也。為見以為然乎。又曰。頃聞歐美有所謂貧富貴賤一致之教。入其會者。不論何國人。皆同志同心。此將來該各大亂之道也。不必三五十年矣。

者卓見以爲然乎

功大羽川十年家國其詳

昔者不備國入籍也於心其難矣變為大略小節
又與國體相違者此器也國體相違者一級一級人所
謂十餘年而加以此始於人所能力也地力之老氣
此皆其人之自其耳曾以爲力國人之自其耳也
此其大異也若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
又曰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
曰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
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其故也

明治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黃遵憲曰

昨辱過訪適差池不得見今日本擬若拜忽承枉顧謝
尊大人喪忌僕等不知貴國禮俗一切疏失切望涵宥

誠一即答

營葬之日辱乘吊當混雜殊不成禮請宥恕又被贈帛
文并輓聯情意懇到借身敬謝

黃

不及送葬至今歉然輓聯為敬國二百年來通行之俗古人
誅咎之意也

誠

諫言何義請教

黃

哭死者之文總其人美德而述之謂之誄而死者之遭喪而致其辭謂之唁

誠

教邦父母之喪定服副五十日貴邦丁憂今猶有三年之喪

黃

今通行三年之喪仕者去職服滿再就官謂之起服

誠

內閣大臣亦皆去職否政府府半減喪服謂之奪情有之否

黃

武官服喪百日此外則朝廷倚任之臣時有奪情者三年不便於行政故有是事武官若適有金革之事不許去官

誠

葬儀有如故邦佛葬者乎

黃

亦有僧人然無火葬之俗

誠

墓石大抵為何等形狀

黃

多是長方



然或獨立或附於壁而沿墳為堂屋之形亦不一其制

誠

墓面記標何

黃

官職姓名正面記之、年月子孫名左右記之、無墓誌銘多如此并有誌生年月日者、又有書子孫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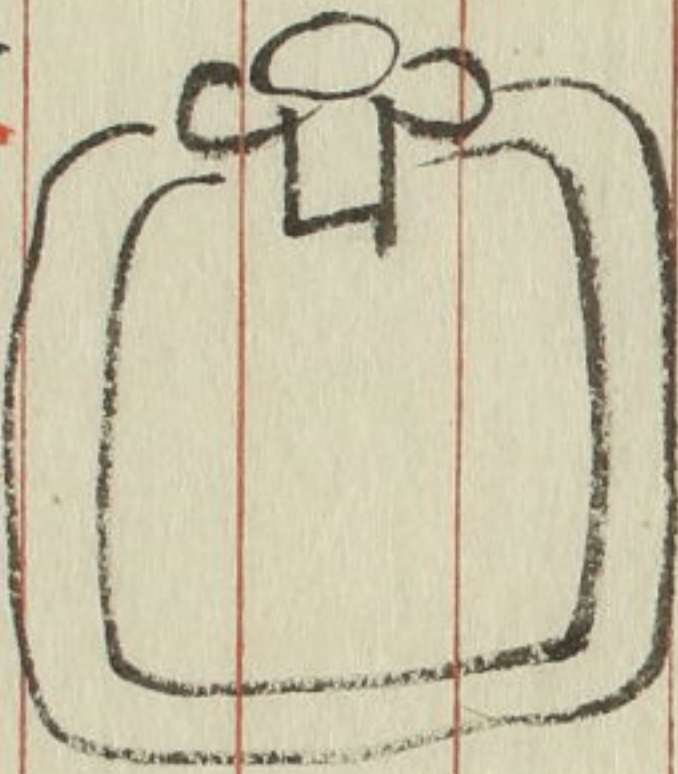
及其人行狀記於碑陽者

誠

墓外有碑者墓乃碑乎

黃

葬所



此即墓即碑為子孫拜掃之所、此離墓而立南人多此式其墓堂用三合土泥波灰和合為之最堅實而潔淨墓石大小亦不一然官高者多高七八尺大

二八

誠

墓面：姓名請為貴之人書之有之召

黃

有事

宮內省

E-16



1111